金政发〔2020〕17号

关于印发《金湖县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

的肺炎疫情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的十二条意见》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县各委办局，县直各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要指示精神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积极应对疫情发展变化，主动作为、靠前服务，采取精准有效措施，减轻企业负担、降低生产成本、保障要素供给，帮助全县中小企业树立信心、减少损失、渡过难关，保持经济平稳运行，特制定以下政策意见并予以印发：

一、稳定企业信贷供给。各银行机构继续加大对全县中小企业的支持力度，特别是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中小企业，不得抽贷、断贷、压贷，对到期还款困难的予以展期或续贷，努力为中小企业提供可靠的资金保障。2020年确保全县普惠性中小企业贷款增速高于平均贷款水平。（责任单位：县政府金融办、县工信局、人行金湖支行、各金融机构）

二、降低企业融资成本。鼓励各银行机构通过压降成本费率，加大对中小企业的支持力度，特别是对资金遇到困难的中小企业，在原有贷款利率水平上下浮不少于10%，政策性担保公司在原有担保费率基础上下浮不少于30%，政府性投资公司为企业过桥在原有的费率上下浮不少于30%。确保2020年中小企业融资成本不高于2019年同期融资成本。（责任单位：县政府金融办、县工信局、县财政局、人行金湖支行、各金融机构）

三、减免企业房租。鼓励业主（房东）为租户减免房租，对承租国有企事业单位经营性用房、厂房的企业，减免疫情期间第1个月房租，减半收取第2和第3个月房租。（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各相关单位）

四、减免、缓缴企业税款。因疫情原因，中小企业缴纳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的，可申请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对因疫情影响办理申报税款困难的中小企业，由企业申请，依法办理延期申报。对确有特殊困难而不能按期缴纳税款的企业，由企业申请，依法办理缓缴税款，缓缴期最长不超过3个月，缓缴期满后足额补齐。（责任单位：县税务局、县工信局、县开发区、各镇、各街道）

五、缓缴社会保险费。对受疫情影响，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无力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中小企业，按规定经批准后，可缓缴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费，缓缴期最长6个月。缓缴期满后，企业足额补缴社会保险费，不影响参保人员个人权益。（责任单位：县人社局、县税务局、县财政局、县开发区、各镇、各街道）

六、实施稳岗政策。延续实施对失业保险缴费比例从3%阶段性降至1%的现行政策。对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可返还其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50%。对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坚持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返还标准可按6个月的当地月人均失业保险金和参保职工人数确定，政策执行期限按照国家规定执行。返还金额1万元及以下的企业实行简易程序，无需企业申请，直接予以返还。（责任单位：县人社局、县财政局、县税务局、县发改委、县工信局、县总工会）

七、加大困难企业补助。对工业企业2月9日24时后未复工复产并支付企业职工工资的，由政府给予适当补助。县政府协调新增5000万元贷款额度，对受疫情影响的中小企业予以专项支持，贷款利息及担保金由财政补贴，支持时间不超过两年，在县中小企业发展资金中列支，扶持企业由县工业经济领导小组研究确定。（责任单位：县工信局、县财政局）

八、实行水电气费用优惠。鼓励水、气等经营企业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中小企业，缓收相关费用，免收违约金。按变压器容量计收基本电费的中小企业，受疫情影响未能正常生产的，减免实际暂停天数的基本电费。（责任单位：县住建局、县供电公司）

九、加大企业投资补助。对列入市县以上疫情防控用品调拨计划的企业，因防控疫情工作需要而扩大产能或实施技术改造的，对其新增设备投资部分按照设备投资的30%给予补助（不再享受县中小企业发展资金设备补贴）。企业新增设备在金融机构办理抵押贷款，抵押率在原有的基础上由担保公司通过担保增信的方式增加10%。对企业因保供增加的人力成本，在中小企业发展资金中予以适当补助。（责任单位：县工信局、县财政局）

十、加快扶持资金兑现。加快年度中小企业发展资金等各类专项扶持资金申报审核和兑现速度，力争上半年将扶持资金拨付到位，缓解企业资金压力。（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县工信局、县发改委、县科技局、县商务局、县人社局）

十一、完善企业信用修复机制。对企业受疫情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生产订单完不成或者产品交付不及时，出现的失信行为，采取便利信用修复流程，帮助企业重塑信用，强化信用关爱，消除不良影响，规避失信风险。（责任单位：县发改委、县工信局）

十二、支持企业稳定进出口及重大合同业务。帮助企业申请因疫情导致未能按时履行交货不可抗力真实性证明。针对因疫情引发的相关贸易限制措施，帮企业提供必要的法律和信息服务。帮助因疫情无法出国参展的企业妥善处理已付费用等相关问题。（责任单位：县商务局、县司法局、县法院、县工信局）

以上政策重点支持受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影响较大、生产经营遇到困难的中小企业。涉及税费减免由县财政负责兑现。本政策意见执行期暂定为自政策发布之日起的3个月，国家省市另出台政策，遵照执行。本意见由县工业经济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金湖县人民政府

2020年2月10日

（此件公开发布）

金湖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2月10日印发